

办理结果：B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3〕12号

签发人：李 涛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91号提案的答复

李金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龙亭区产业发展用地”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分感谢您对龙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和大力支持，龙亭区产业用地的合理规划布局是龙亭区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它不仅关系到开封市北部的城市形象，更对龙亭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辖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深远影响。为此，龙亭区委、区政府在破解城市发展规划瓶颈制约、规划新型产业用地布局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一、积极对接，在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布局新型

产业用地

（一）以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为契机，拓展龙亭区经济社会产业用地发展空间。一是龙亭区主动作为，多次向市委市政府做好汇报，积极对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努力为龙亭区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在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中，进一步扩大优化了龙亭区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为龙亭区新增城镇建设用3.17平方公里，满足了龙亭区城镇开发建设的需求。

（二）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北部城市发展产业用地布局方面做好统筹。按照2018年中国遗产研究院编制的《北宋东京城保护规划大纲》城市建设应避免对地下文物的影响，而北宋东京城大遗址保护横贯龙亭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内，涉及范围广，对龙亭区城市发展影响较大。为破解这个难题，龙亭区委区政府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文物保护主管部门作出汇报，争取领导支持。二是组织人员到外地市学习大遗址保护和城市协调发展的先进经验，赴京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进行深入的对接和沟通，在文物勘探报告未出具前，采取建设用地规划用途留白的方式，切实保障龙亭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用地需求。

（三）加快北部城市高质量发展，科学布局建设用地规

划用途。龙亭区政府加强和开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协调，积极和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中规院进行沟通，结合正在编制中的开封市北部片区规划，按照市委对开封市北部片区的城市功能定位、饮用水源地保护和 2006 年以来市里对龙亭区工业用地布局的政策，在正在编制中的北部片区城市设计规划中科学布局了教育、科研、服务、贸易结算等新型产业用地和混合用地，为龙亭区下步的发展争取空间。

（四）立足长远，科学谋划，构建开封市 2.5 产业园区。龙亭区委区政府在开封市清水河以东、东京大道两侧规划出 490 亩土地，纳入开封市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之内。已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团队中规院沟通对接，该地块按照科学研发用地进行布局，作为新型产业用地（2.5 产业）。拟引进新型产业项目，参照工业园区进行管理，积极引导产业入园形成集聚效应。

二、积极争取增加了龙亭区科教、办公用地指标

龙亭区多次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断与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沟通，在正在编制中的开封市北部片区规划中，增加各类教育、办公用地指标，进一步优化改善龙亭区产业用地布局，满足龙亭区在各类教育、独立科研、勘测、设计、办公、技术推广、科普等用地需求。

三、推进柳园口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布局产业

用地

一是协调柳园口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开封市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依照《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开封黄河滩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开封市北部滨河片区专项规划》的明确要求，确定柳园口乡的产业引导和发展定位。二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合理布局科研、非遗传承、康养等新型产业用地，更好地带动产业发展，促进柳园口乡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村更加富裕，北区更加美丽。

最后真诚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正是有了您的理解和支持，我区各项工作才有今天长足的发展，希望您在今后继续支持我区工作，多提宝贵意见，谢谢！

联系单位：龙亭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371—22786809

2023年5月24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3份）
